

2018 年度湖南烈士公园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及《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的有关要求，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简称“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月6日至6月27日对湖南烈士公园2018年度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本专项资金评价采用到查看项目申报、评审、公示等资料和抽查项目单位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2018年度湖南烈士公园6个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了整体评价。

（一）组织评价小组

依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

了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市财政局相关联络人员为绩效评价组工作成员，负责组织、协调绩效项目的评价工作。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协议全程参与，主要负责：拟定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方案，选取合适的绩效评价方式，设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出具绩效评价工作报告等。

（二）评价程序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 号）文件精神，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

（三）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

（四）项目抽查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认真审查了 2018 年度湖南烈士公园 4574.42 万元专项资金中涉及的各类项目内容、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占 2018 年度纳入财政绩效评价专项资金总额的 100%。

（五）其他情况

在本次评价过程中，湖南烈士公园对抽查工作积极配合，资料提供齐全，均能按照长沙市财政局要求提供绩效评价资料，

无不配合情况发生。

二、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烈士公园始建于 1951 年，1953 年建成开放，占地面积 138.93 公顷，其中：陆地面积 69.6 公顷，水域面积 69.33 公顷，是长沙市面积最大的公园。公园以纪念湖南革命先烈为主题，以自然山水风光为特色，是集纪念、游玩、休闲于一体免费开放的综合性公园，是全国烈士建筑物重点保护单位，是省、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也是湖南省首个“国家重点公园”。

湖南烈士公园纳入 2018 年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经费为 4574.42 万元，其中：环境整治提质改造一、二期建设资金尾款 1667.4 万元，环境整治提质改造建设资金 460.2 万元，夜间景观亮化 2017 年维护项目经费 198 万元，2018 年人员经费缺口资金 1521 万元，社保退款返还 570.48 万元，服务外包补助 157.34 万元。

（一）项目的立项依据和主要内容

1、环境整治提质改造工程一期建设项目。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烈士公园环境整治提质工程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4〕728 号）立项，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烈士公园综合整治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14〕125 号）按应急项目组织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全园路灯照明系统改造、道路广场修复铺设、管理服务用房和园林建筑修缮、厕所新建维修、水电管网维修、部分重点区域

绿化提质等。一期工程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开工，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竣工，历时 76 天，已交付使用。2015 年 1 月市政府投资专业审计局审定一期工程项目预算价为 1703 万，2018 年 11 月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完成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 2646 万。

2、环境整治提质改造工程二期建设项目。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烈士公园环境整治提质工程（二期）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5〕510 号）立项，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烈士公园提质改造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15〕54 号）精神，原则同意二期其他提质改造项目设计与施工招标均按应急管理程序办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园厕所新建维修改造、公园基础设施更新、新增避雨亭、纪念亭区域改造、跃进湖环湖栈道、和尚坡区域改造（含园内铺装及鹅池维修）、景观改造、浮香艺苑危房改造、公园后勤保障用房维修改造、亮化工程等。二期工程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开工，于 2016 年 2 月 6 日竣工，历时 198 天，并已交付使用。2015 年 12 月市政府投资专业审计局审定的二期工程项目的预算价为 6296.62 万，2018 年 11 月，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完成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 4856 万元，未超过预算控制价。湖南烈士公园环境整治提质建设工程项目为解决公园环湖步道破损、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品质低，游园秩序差，卫生环境落后，群众如厕难等问题，对确保市民游园需求，提升公园整体效果，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

3、夜间景观亮化 2017 年维护项目。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园林局部分公园亮化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6〕120号)、《关于烈士公园提质改造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15〕54号)立项,对烈士公园南门围墙、东风路围墙、西门商铺、奇石馆、凉亭、荷花池长廊、和尚坡、三月街、潇湘阁等局部区域景观亮化。项目建设单位为长沙市园林局,后期维护费用纳入市财政预算,专项拨付给烈士公园管理处,用于提质改造后亮化路灯系统、景观区域的灯具、线路及控制设备(含附件)进行维护、保养和更换。公园景观亮化项目既亮化了夜间道路,形成多种夜间景点,增强景点的美观性和互动性,又为市民游客提供优美舒适的夜间活动场所,是市民游客夜间游园活动得以正常进行的保证。

4、2018 年人员经费缺口资金、社保退款返还。根据市政府《关于烈士公园综合整治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14〕125号)进行项目立项。2018 年人员经费缺口资金由人员经费 665 万元、水电费 300 万元、服务外包经费 556 万元组成,主要用于烈士公园人员经费开支、缴纳水电费、支付烈士公园的三项外包服务(保卫、保洁、绿化维护)等。社保退款返还资金来源于人社部门于 2018 年清算得出以往年度烈士公园多缴社保款项 570.48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缴纳烈士公园 2018 年职工社保保障金。2018 年人员经费缺口资金及社保退款返还资金保证了园区内职工工资的正常准时发放,保障了员工

的社保缴纳及基本福利待遇，调动了员工工作积极性，弥补了园内各种水、电路设施日常维护维修工作经费的不足，保障了园内夜间照明以及日常工作的有序开展。

5、服务外包补助。根据市政府《关于烈士公园综合整治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14〕125号）进行项目立项，通过会议同意烈士公园的卫生保洁、保安、绿化维护实行服务外包。服务外包补助主要用于支付长沙市天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卫生保洁费用、湖南省国泰君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保安费用、湖南卉华园林景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绿化维护费用。服务外包补助对保持公园良好整洁的环境、维持园内秩序，保证绿化质量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二）项目绩效总目标

湖南烈士公园 2018 年绩效总目标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市委和市政府、市园林局对公园工作的新要求，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和新发展思想，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以加强公园精细化管理、队伍建设、提升环境品质为重点，着力打造“宜游、宜赏、人见人爱”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公园。全力推动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品质长沙、美丽新湖南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总额及组成

湖南烈士公园纳入 2018 年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资金为 4574.42 万元，全部为市本级资金，其中：环境整治提质改造一、二期建设资金尾款 1667.4 万元，环境整治提质改造建设资金 460.2 万元，夜间景观亮化 2017 年维护项目经费 198 万元，2018 年人员经费缺口资金 1521 万元，社保退款返还 570.48 万元，服务外包补助 157.34 万元，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4219.3 万元，指标结余 355.12 万元，资金使用比率 92.24%。

（二）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本级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如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指标文号	预算安排		实际下达资金	资金来源		已使用资金	结余资金
		本年预算	预算调整		本级财政拨款	上级财政拨款		
环境整治提质改造一、二期建设资金	长财建字[2018]218	1,667.40	0	1,667.40	1,667.40	0	1,667.40	0
环境整治提质建设资金	长财建字[2015]176	460.20	0	460.20	460.20	0	460.20	0
夜间景观亮化 2017 年维护项目经费	长财建字[2017]168	198.00	0	198.00	198.00	0	193.61	4.39
2018 人员经费缺口资金	长财建字[2018]070	1,521.00	0	1,521.00	1,521.00	0	1,387.19	133.81
社保退款返还	长财预字[2018]075	570.48	0	570.48	570.48	0	353.56	216.92
服务外包补助	长财建字[2017]060	157.34	0	157.34	157.34	0	157.34	0
合计		4574.42	0	4574.42	4574.42	0	4219.3	355.12

（三）资金管理情况

湖南烈士公园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制度》明确了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规范了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的使用由国库集中支付局统一支付，各项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1、**环境整治提质改造工程一、二期建设项目。**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烈士公园综合整治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14〕125号），市园林局对烈士公园环境整治和提质改造项目进行梳理分类，先期实施最急需、最能改变脏乱差现状的提质改造项目，按《长沙市政府投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审批管理办法》办理了有关手续，直接委托长沙市园林设计院进行方案设计和后续工程设计，直接委托长沙园林发展有限公司牵头组织实施项目工程建设。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烈士公园提质改造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15〕54号），二期工程除环湖道路路面改造工程应公开招投标外，原则同意其他提质改造项目设计与施工招标均按应急管理程序办理，由市园林局负责按相关程序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审核。

2、**夜间景观亮化 2017 年维护项目。**湖南烈士公园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单位，并为之签订的《湖南烈士公园夜间景观亮化维护管理合同》，明确对全园区域已安装的照明、亮化设备 790 余盏灯具、路线

及控制设备（含附件）进行维护、保养和更换，由烈士公园管理处对维护区域进行日常考评和每月一次综合考评。

3、服务外包补助项目。烈士公园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将保洁、保卫、绿化维护三项服务进行公开招标，2016年1月15日确定中标单位分别为：长沙市天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国泰君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卉华园林景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有效期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长沙市天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服务范围为湖南烈士公园开放区的全部卫生保洁服务工作（含北门家属区）。长沙市天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点负责控制园内机动车、电动车入园，对门口以及周边的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坚决清理、整顿，对园内各租赁户、职工喂养的家禽、狗进行全面清理，对私自下湖游泳者进行教育，维持全园秩序。湖南卉华园林景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规定服务范围内的绿化维护，工作内容需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结合长沙气候特点，制定、实施不同植物详细的日常维护、修整、管理、病虫害防治养护计划和方法。

（二）项目管理情况

景观亮化方面，由湖南烈士公园行政科负责考核管理，制订了《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夜景亮化设施维护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及《管理细则》，依据考核办法，重点考核夜景亮化设施亮灯率、设备完好率、事故或应急处理及时率、设备清洁率、日常维护管理及安全生产工作六个方面，考核结果与维护经费

挂钩。

保洁方面，由烈士公园园林科负责考核管理，制定了《湖南烈士公园卫生保洁管理考核办法》和《管理细则》，根据重大任务完成和应急处置等特殊情况下单独设置考核扣款标准。园林科每月通过定期与不定期进行检查，根据考核细则进行打分，实际评分结果与当月承包费用挂钩，重大任务和应急处理等特殊情况下另外单独考核罚款。

保卫方面，由烈士公园保卫科负责考核管理，制定了《湖南烈士公园保卫管理考核办法》及《湖南烈士公园卫生保卫管理考核细则》，每月打分结果与当月承包费用挂钩，重大城管任务完成情况和应急处置为每月单独考核扣款。

绿化方面，由烈士公园园林科负责考核管理，制定了《湖南烈士公园绿化维护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园林科工作人员每月不定期对外包区域的绿化工作进行督查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指正，并每月进行考核打分，实际评分结果与当月承包费用挂钩。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湖南烈士公园在 2018 年的工作计划中，明确了工作重点，建立了考核运行机制，梳理了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制度、机制建立和完善切实推进各项工作的发展。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烈士公园管理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

用管理制度》、《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收入和票据管理办法》《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费用支出管理办法》《湖南烈士公园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试行）》等，明确了资金使用范围、规范了管理流程、界定了管理部门职责、提出了管理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烈士公园管理处建立的相关制度有：《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施工现场工程质量管理制度》《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湖南烈士公园卫生保洁管理考核办法》《湖南烈士公园保卫管理考核办法》、《湖南烈士公园绿化维护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等等。根据现场评价情况，上述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保证了公园各项工作开展有序。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公园整体环境及设施改善显著

新增主题雕塑 1 座、栈道 1 座、厕所 3 座，维修改造 18 座，新增避雨亭 5 座，更新改造垃圾站 6 座，安装标识标牌 373 块，座椅坐凳 396 套，新增垃圾桶 400 个，铺装硬化 10000 余平方米，新增园路和休憩广场 5000 余平方米；维修生产保障用房 5 处，改造面积达 5000 余平方米；维修滨水栈道 1 座，面积为 950 平方米；改造环湖道路 16500 平方米，拉通道路 8 处，面积为 3000 平方米；修复纪念亭 1 座，面积为 1000 余平方米；烈士塔

修复和展厅提质 4000 余平方米；绿化方面，新栽乔木 2600 余株，移栽乔木 1000 余株，新增和改造地被 10000 余平方米；亮化方面，新增 LED 节能照明灯 800 余套，新增高杆灯 12 个，庭院景观灯 34 盏，新铺埋地套管 23000 余米，新铺电线电缆 20000 余米，园容园貌焕然一新。

（二）绿化维护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一是将公园绿地管理分片区落实到个人，与服务外包公司、班组形成一对一管理模式，新成立园林维护六班，依托考评结果与绩效挂钩等措施，解决了绿地新增面积与工作人员数量不匹配的问题，确保了维护效果。二是根据绿化生产实际需要购置园林机械，做好园林植物的日常维护，完成了草坪维护近 6 万平方米，全面打药约 10 次，局部打药 20 余次，花坛换花 4 次，节日摆花 45 万余盆。三是按照公园“增花添彩”五年规划，分步骤、有计划对园内植物花卉进行调整补充，移栽樱花 60 株，梨花 56 株，新栽桃花 30 棵、梅花 30 棵、茶花 20 株、红枫 36 株、红叶碧桃 30 株、紫薇 36 株、海棠 47 株、杜鹃 5000 株，逐步打造了纪念区域、环湖区域、潇湘阁区域、四岛区域的花卉观赏区，并初具景观效果，逐步实现了“一步一景、四季有花、花团锦簇”。四是发动市民游客进行大树认养，参与公园共建共管共享，共同推进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完成了纪念区域的 100 株树龄在 50-100 年古树名木后备树种挂牌工作，传递生态环保知识，提升了市民爱绿护绿意识。

（三）经营管理能力得到加强

一是规范了经营项目合同和运营管理，完成了 2017 年底新招投标 17 个经营项目合同签订工作，做好了 9 个经营项目的各项交接工作，关停合同到期的 4 个经营项目，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 10 个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淘汰 47 条存在安全隐患的脚踩船和电瓶船，新增 32 人位豪华游船 2 条、快艇 2 条、电瓶船 24 条、脚踩船 36 条，对 2 号、5 号码头进行登船加固，豪华船码头进行更换，确保经营项目减量不减质。二是加强了园内各经营门店的管理，层层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督促餐饮门店办理环评手续，对经营项目的证照、明码标价、票证进行督查，对各门店的经营范围进行严格的管理。三是建立了《公园经营承包人诚信档案》，对店外经营、占道经营、违章经营的项目实行诚信化考核管理，对店外经营的门店进行严厉的打击。四是做好“门前三包”，要求每个经营项目配备一名文明劝导员和经营秩序引导员，对游客乱吐痰、乱丢垃圾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对游客文明排队礼让进行引导，确保了良好的经营秩序。

（四）公园安全得到强化

一是制定了应急措施和实施办法，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和消防安全培训教育，提高了安全意识，与各科室、班组和经营项目签订了《湖南烈士公园治安综合治理、消防安全责任书》，压实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二是狠抓了游乐设施安全生产工

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档案，完善了各种台账及管理制度，与园内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进行了 37 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检查，下达责令整改 55 份，复查整改全部到位。三是开展“四禁”专项整治行动，针对园内偷钓鱼、噪音、游泳等管理难点问题，成立了专项工作组。四是做好了节假日期间的安全维稳工作，提升了应急处置能力，为市民游客营造了安全稳定的游园环境。

（五）环境治理有效推进

一是加强了环境治理宣传，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和市园林局“强力推进环境大整治，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及“绿色城市建设”的部署安排，通过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展板、橱窗等形式，积极宣传了蓝天保卫战行动。二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工作指示，制定了《2018 年湖南烈士公园开展公共厕所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开展了厕所专项整治行动，添置了一批公园厕所的文明宣传标语，安装厕所报警器 36 个，对公园投诉电话和厕所维修电话进行了公示。三是严格落实了长沙市打非治违、公益广告清理以及特护期环境大整治行动要求，对园内经营门店烧煤、烧烤现象进行排查，对公益广告、游乐设施标识、标牌进行规范管理；对各餐饮店废水、废气、固废严格采取环保措施，按要求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并在区环保局的网上备案系统中公开。四是做好了园内垃圾分类和清运。垃圾日产日清，清运率 100%，对厕所化粪池

定期进行全面清理。对园林树枝、树叶等垃圾进行集中粉碎处理，禁止焚烧垃圾，通过一系列措施，保障了公园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市民游客生态获得感和蓝天幸福感显著提升。

（六）水体治理成效显著

建设三座浮岛、社科院管道截污、增植水生植物 200 多平方米、投放 8 吨鱼类、增添 6 个增氧曝气装置，全面实施河长制，有效治理了水体，规范了水体日常管理和保洁，2019 年 3 月份，经芙蓉区环保局连续 9 个月的跟踪检测，确认跃进湖已无黑臭。5 月份，顺利通过由国家生态环境部与国家住建部联合开展的 2018 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的专项行动的检查，检查组认为可达到销号的条件。

七、存在的问题

1、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1）绩效目标申报不到位。公园环境整治提质改造一、二期建设资金尾款项目，烈士公园管理处因一、二期工程已分别于 2015 年 2 月和 2016 年 2 月竣工并交付使用，而未设绩效目标；（2）未加强绩效目标考核管理。2018 年园林科对于外包服务公司要求绩效目标做到：每年打药 >10 次，遇暖冬年最少要增加 2 次；中耕除杂，一年中耕 >10 次；草皮的修剪 1 年 >4 次（高度 ≤6 cm），外包公司每月提交上月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园林科每月进行相应绩效考核评分。但在实际工作中，园林科对于外包服务公司绿化维护工作考核未量化统计，未统计一年打药、中耕除杂、草皮修剪次

数。（3）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如：烈士公园安全保卫服务外包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4）绩效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湖南烈士公园绩效自评报告质量均有待提高，如：夜间景观亮化 2017 年维护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不够完善，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分析、整改落实情况等均未填写完整，且报告内容过于简单。

2、部分资金执行进度偏慢。绩效评价工作组检查发现，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烈士公园共下达预算金额 4574.42 万元，实际执行支付金额为 4219.30 万元，总体执行进度为 92.24%。其中：社保退款返还经费下达预算金额为 570.48 万元，实际执行支付金额 353.56 万元，执行进度为 61.98%；2018 年人员经费缺口资金下达预算金额为 1521 万元，实际执行支付金额 1387.19 万元，执行进度为 91.2%；夜间景观亮化 2017 年维护项目经费下达预算金额为 198 万元，实际执行支付金额 193.61 万元，执行进度为 97.78%，执行进度偏慢。

3、工程决算进度偏慢。经评价小组现场审查，公园环境整治提质改造一期工程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开工，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竣工，并交付使用；二期工程（含夜间景观亮化工程）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开工，于 2016 年 2 月 6 日竣工，并交付使用，直到 2018 年 11 月，一、二期工程才通过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结算评审，工程决算审计至今未办理。

4、固定资产未贴码管理。经评价小组现场查看，烈士公园

未对固定资产进行贴码管理，如办公室沙发、办公桌椅、空调设备、会议室投影仪等未按要求贴资产管理条码。

5、支付审查不够严格。经评价小组现场评价，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在与项目中标单位结算景观亮化维护费用时，未根据长沙市财政预决算评审中心《关于湖南烈士公园夜间景观亮化2017年维护工程预算的评审报告》中预算清单，对项目中标单位提交的《维修验收清单》进行认真审查，个别更换器材单价与烈士公园送审时提供的预算书及市场价格行情有较大差距。如：中标单位结算5月份项目维护费提供的《维修验收清单》中更换瓦片灯12W3000K，单价600元；电力电缆（YJV4*70+1*35mm²）单价340元，而其向财政评审中心送审的市场价格行情为：瓦片灯12W3000K单价250元，电力电缆（YJV4*70+1*35mm²）单价224.75元。结算价格超出市场价格分别为140%和51.28%。

6、工程造价超预算控制价。经评价小组现场评价，一期工程项目作为应急工程，因前期对建设内容、实施范围的摸底调查不够严谨，导致工程造价超预算控制价。2015年1月市政府投资专业审计局审定一期工程项目预算价为1703万，2018年11月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2646万，超过预算控制价943万，超预算比率达55.37%。

7、档案管理欠规范。经评价小组现场审查，一是《关于湖南烈士公园夜间景观亮化2017年维护工程预算的评审报告》（长

财评预字〔2017〕03号）中项目具体内容的预算清单遗失；与项目中标单位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签订的《湖南烈士公园夜间景观亮化维护管理合同》中景观亮化维护范围的招标清单遗失，使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受到影响；二是湖南烈士公园在公园环境整治提质改造一二期工程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未向当地城建档案馆（室）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工程资料。

8、亮化工程监督考评不到位。湖南烈士公园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单位，并与其签订了《湖南烈士公园夜间景观亮化维护管理合同》，但在实际工作中，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未按合同条款对项目中标单位予以监督、考评。如：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向烈士公园管理处提交结算每月维护费的维修验收清单时，烈士公园管理处只给予了简单笼统评价，没有形成完整的日常督查考评记录；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改造、维修或需整体关闭夜景亮化时，烈士公园管理处未严格督促其填报《夜景亮化维修改造维修（改造）报告表》，未经批准即已实施；烈士公园管理处对其所维修更换后的LED灯具等主材设施未按实回收，进行清点登记后再处置，未记录日常维护情况，合同终止时未要求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移交相关设施设备资料，未起到监督管理作用。另外，湖南烈士公园未按照《夜景亮化设施维护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对夜景亮化设施亮灯率、设备完好率、事故处理及时率等进行全面完整的跟踪记录，不利于项目绩效评价工

作。

9、服务人员管理有待加强。一是根据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核查情况，结合湖南烈士公园国泰君安保安 2018 年全年绩效考核表发现，存在个别执勤队员当众抽烟、门岗队员玩手机、保安人员不文明用语的现象，保安队伍管理有待加强。二是根据《湖南烈士公园卫生保洁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中规定：一线日常保洁人员须达 65 人以上，且年龄在 55 岁以下，身体健康。结合 2018 年烈士公园保洁人员花名册，名单中部分员工不符合年龄要求。三是根据《湖南烈士公园保安服务项目承包合同》中规定：园区内须保证每天有 30 位保安工作人员，男性要求在 40 周岁以下，身高 170cm 以上等。核查 2018 年烈士公园外包保安员花名册，30 人中 28 人不符合年龄要求。

10、保洁卫生监督管理不到位。根据《湖南烈士公园卫保洁管理考核办法》中，水体考核标准要求保证园内水体沿岸至中心延伸 4 米范围内无白色垃圾，人员管理要求作业时间必须统一着装。现场核查发现，跃进湖周边存在白色垃圾，水质有待继续改善，个别保洁工作人员着装不到位，未统一穿着制服。

11、园内车辆、犬只管理有待加强。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核查，烈士公园南北门处已公示不得带狗入园的通知公告，但仍存在游客直接带狗入园的情况，同时存在外来骑电动车入园的安全隐患。结合 2018 年烈士公园投诉记录，2018 年 5 月、7 月、9 月、10 月都存在游客对于带狗入园以及烈士公园内存在骑摩

托车的投诉意见：2018年10月16日，市民反映康仔游乐园老板饲养的狗为放养，经常袭扰和骚扰在附近散步的游客。2018年5月12日，市民反映烈士公园北门的职工饲养了一只狼狗，未栓狗绳蹲在门口，且从北门到人工湖路段，有三五成群的狗疯跑，影响园内散步休闲的老人。

12、上级部门满意度有待提高。绩效评价小组于2019年6月通过向市园林局、市财政局、市绿城办等单位就烈士公园夜间景观亮化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为89%，意见集中反映在：烈士公园夜间景观亮化时间长度和时段设置情况有待改进；景观亮化维修维护及时率有待加强；景观亮化设施必须保持良好的灯容灯貌，对乱涂写、乱张贴、乱悬挂必须及时清理。

13、游客总体满意度有待提高。绩效评价小组于2019年5月22日在烈士公园内对市民游客就烈士公园的卫生、安保、绿化、景观亮化、公共设施建设等方面进行了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200份，有效问卷200份，市民意见集中反映在园内电动车太多；园内卫生退步；西大门边上有尿臭；烈士塔周边和荷花池边亮化不够；路标不够清楚；休息座椅太少，建议多设置木椅子等等，问卷调查显示外包三项服务满意度为87%，景观亮化满意度为85%，公共设施建设满意度为86%，总体满意度有待提高。

八、相关建议

1、强化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各项专项资金要有明确、具体、

量化的目标，要针对目标组织绩效自评，自评要重点关注资金的使用情况、使用效果，要查摆问题，强化整改。同时，自评报告要格式规范、数据全面，目标清晰、明确，问题具体，措施得当。

2、合理编制项目预算。烈士公园应合理编制项目预算，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后申报项目预算。针对临近年底下达的资金，应有计划、有规划的使用，尽量提高资金使用率，避免年底资金大量结余、资金闲置的情况。

3、加快工程决算进度。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应严格按照《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政发〔2012〕21号）文件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政府投资项目完成综合竣工验收后28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结算资料报审计部门审计审核，并将审计部门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在15个工作日内交财政部门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审计和财政部门在6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等相关工作。

4、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对烈士公园内部固定资产组织全面盘点贴标，按照物品通常摆放位置，从便于观察、易于粘贴、不影响美观、便于保管的原则出发进行粘贴。资产标签需包含资产的主要信息，因此，在粘贴时要注意核对资产信息，必须与账、物相对应，避免贴错资产。资产标签应该粘贴在表面平坦、醒目且不易磨损的位置，以方便查看，更好的管理固定资产，并与固定资产账相核对，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5、强化资金支付环节的审查。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应要求各项目相关部门保管和熟悉项目合同及其附属资料，明确各项目管理相关部门的责任，重点设置项目管理流程节点，对项目费用结算时数量和单价有审查，杜绝一切虚瞒虚报行为。

6、严控投资成本。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对建设内容、实施范围的前期摸底调查应严谨，对实施过程将产生的关联情况应有足够预计，应严格按照“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控制投资成本。

7、规范档案管理。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应根据相关文件归档整理规程，重视档案管理，明确有关责任，对遗失资料行为应有相应的处罚机制。

8、加大亮化工程监督考评。应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对执行管理制度不力或目标达成差的责任人员，要有相应的处罚措施或责任追究措施。应严格根据合同条款，督促景观亮化中标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到位；强化维修维护申报批准和查勘复核，对所有维修更换后主材设施进行回收登记，严格督查和考评，并考评情况与项目费用结算挂钩，促进项目管理。

9、严格用人标准，加强服务人员管理。烈士公园应要求外包公司按照《湖南烈士公园卫生保洁服务合同补充协议》、《湖南烈士公园保安服务项目承包合同》等相关合同约定进行人员招聘，招聘的外包工作人员应达到相应要求和标准，如：保安队伍的人员招聘应尽量避免老年化，要求在 40 周岁以下的男性

员工。对于外包公司聘请人员应进行核查，判断是否符合园内工作要求标准。对保安保洁服务人员要强化工作纪律，对保安保洁合同执行情况要有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评价，同时要有反馈机制和约束机制。

10、加强保洁卫生监督管理。要加强保洁人员入岗培训工作，要求保洁人员工作时间应着统一制服。对于水域保洁，应按照水体考核标准要求做好水体沿岸白色垃圾、落叶打捞，每周乘小皮艇对湖面垃圾进行整体打捞，严禁保洁人员向公园水域内扫垃圾。做好卫生保洁宣传工作，可设立卫生标牌等，对水体污染加强治理。

11、强化园内车辆、犬只管理。烈士公园各处出入口保安应加强管理，对于外来电动车、三轮车、犬只入园现象应及时劝阻。保卫科对于职工车辆以及园内必需的生产工作车辆应及时发放相应证件和标识，一车一证，避免证件被伪造，园内车辆要求控制在 25 公里/小时，并不得随意鸣笛使用高音喇叭。车辆出入时，各出入口保安应加强车辆证件审核，确保证件真实性后进行放行，保安队员在园内巡查时，对于违规进入的犬只应及时驱赶出园，避免犬只在园内惊小孩与老人，发生安全事故。

12、提高市民和游客满意度。针对游客满意度不高的情况，应查问题找差距，不断改善，应不断提高园内服务人员服务态度，保洁人员需按要求做好园内卫生、安保人员应加强巡查保

卫，保障园内安全、园林科工作人员需做好绿化维护工作等，各个岗位工作人员各司其职，做好本职工作，为共同营造一个安全、整洁、环境优美的公园而努力。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湖南烈士公园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对项目实施了考核评价，较好地完成了 2018 年度工作任务，但存在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项目资金支付审查不够严格，项目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不够完善等情况，按照项目立项、预算执行、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综合评分为 82.63 分，评价等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6 月 27 日